

附表9:

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表

部门：巢湖市人民检察院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预算数
合 计	63.55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.00
公务接待费	5.70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57.85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39.85
公务用车购置费	18.00

注：本表反映一般公共预算的“三公”支出。